附件3：

**普通高校2021年应届毕业生证明**

考生（身份证号 ）系我校 学院， 专业(是否为师范类专业须填写)2021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。该生修完国家规定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，符合 (学历) (学位)授予标准，可在2021年8月31日前获得 (学校名称)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

特此证明。

（盖 章）

2021年　 月　 日